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洪銘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，然原告起訴狀就訴之聲明第二項僅記載被繼承人乙○○死亡時，原告有為被繼承人乙○○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170元、喪葬費303,500元及對第三人即聖安宮的欠款36,000元共計348,670元，該債務應由遺產內所歸還，為此請求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各應返還原告87,167元，請求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、辛○○各應返還原告29,055元等情，而未記載請求之訴訟標的，且原告亦未釋明原告主張上開費用應由遺產內歸還，然卻聲明請求由被告給付之原因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楊佳祥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許哲萍